

2021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法定代表人李金早、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志刚及财会负责人王剑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基本情况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1288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码	0288
优先股上市交易所/挂牌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农业银行/农金
证券代码	144001/144002
董事秘书/公司秘书	王志刚/王志刚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86-10-65194646(投资者联系电话)
电邮:ir@abcchina.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7,941	14.02	618,812	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67	10.84	256,546	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91,333	12.19	237,826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不适用	810,598	-6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3.24	0.65	1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3.24	0.65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30	增0.49个百分点	10.68	增0.21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0)	(1,49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	80
其中:不属于子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3)	(1,5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列示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5	2,043.128	-60.15	现金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657,189	0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份合计数。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联公司作为上海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前十名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联公司作为上海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1股份数量占农行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注:1、汇金公司作为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列明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除未披露持有股份的单位名称和外资股东外,其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均为“无”。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的2股份数量占农行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事项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374.50亿元,同比增长6.80%。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63%,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8%,同比增加0.21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65元,同比增长0.06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88.12亿元,同比增长12.33%。利息净收入4,725.41亿元,同比增长10.59%。净利润及拨备后收入6,254.81亿元,同比增长10.44%。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受上年同期存量理财一次性收益高基数影响,若剔除该因素,按可比口径,实现同比增长。
3、业务及管理费1,692.06亿元,同比增长5.42%;成本收入比27.34%,同比下降1.80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1,473.26亿元,同比增加199.23亿元。

资产减值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821,247.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01.24亿元,增长6.8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91,290.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943.33亿元,增长7.3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计划利息)192.56亿元,同比增长1.13%。公司贷款169,609.38亿元,同比增长5.46%。票据贴现21,521.73亿元,增长及其他贷款4,011.25亿元,为分配利息17,301.15亿元。

总负债487,314.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901.35亿元,增长7.00%。吸收存款341,525.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25.83亿元,增长4.06%。吸收存款(不含计划利息)按期限结构划分,定期存款199,328.62亿元,活期存款128,974.48亿元,其他存款9,118.53亿元,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存款109,659.73亿元,个人存款218,642.37亿元,其他存款9,118.53亿元。

股东权益33,933.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9.89亿元,增长4.62%。其中普通股31,499.83亿元,其他权益工具4,000.02亿元,资本公积1,734.26亿元,盈余公积33,139.89亿元,一般风险准备6,072.02亿元,其他综合收益645.28亿元,为分配利息17,301.15亿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不良贷款余额3,586.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2.12亿元;不良贷款率1.23%,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9.13%,比上年末下降3.42个百分点。

金融业务
3、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是指纳入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的全部经营机构所开展的金融业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县域发放贷款余额120,418.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056.84亿元,增长10.11%。县域吸收存款150,073.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54.19亿元,增长4.35%。

其他资产
截至2026年9月30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8.05%、12.75%、10.90%。2026年第三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均为131.00%。

有关资本充足率以及流动性覆盖率详情,请参见本行网站(www.abcchina.com.cn, www.abcchina.com)发布的《2026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2026年8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6年8月9月,本行分别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500亿元、人民币500亿元二等级资本债券。

2026年9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400亿元永续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本行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批复的方案为准。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9日,本行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股息人民币0.1297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453.93亿元(含税)。A股股息已于2026年10月21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6年11月25日支付。

2026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先施一期—2026年年度股息发放事宜。本行将于2026年11月5日(即2026年11月4日收市后)在登记闭市前向全体A股股东支付股息人民币4.12元(含税),按照股息率4.1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48亿元(含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季度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列示。

六、发布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china.com.cn, www.abcchina.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china.com.cn, www.abc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合并及附注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并及附注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并及附注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并及附注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并及附注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并及附注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并及附注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